成都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广店”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保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特色和质量，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市场价值，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有关法规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和非农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入驻推广店的入店推广申请及日常管理等。

第四条 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推广店的入店推广受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以下称管理单位）。

第五条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推广店的推广指导工作。

第六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入店推广遵循自愿申请、退出自愿的原则。

第七条 入店推广产品限于成徳眉资及西部地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第二章 入选推广店条件

第八条 入选推广店应在有利于宣传推广的景区、繁华集贸市场、人口集中小区且经营面积须在45平方米以上。

第九条 须持有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条 经营主体连续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第三章 产品入店申请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辖地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产业协会，可向管理单位推荐本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入店宣传和推广。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者也可直接向管理单位申请入店推广。

第十二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入店条件包括：

1. 入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者营业执照；
2. 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或其他能证明入店产品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佐证材料；
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4. 产品近三年内未因质量不合格被行政处罚；
5. 产品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无预包装食品）；
6. 产品特色介绍。

第四章 产品入店认定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在收到入店推荐或申请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生产管辖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和产业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对不予认定入店的产品，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推荐或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申请按照时间优先、信用优先原则1产业认定1个生产者入店推广。

第十六条 已认定产品和生产者名单应及时向各推广店通报，认定应采取随时受理随时通报。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不得拒绝认定推荐和申请。

第十八条 经管理单位认定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入店生产者，应与管理单位签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入店推广协议》。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各推广店须按照管理单位提供的店招、店内装饰进行统一形象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负责各推广店已认定入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货源协调工作，各推广店具体负责产品的采购，并以推广店的名义签订采购协议。

第二十一条 采购价格由推广店与已认定入店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者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推广店的人员薪资、仓储等费用自行负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部分资助。

第二十三条 管理单位负责各推广店的日常经营状况的巡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推广店应对入店地理标志产品主动宣传、把控质量，不得售卖以假充真的非地理标志同类产品。

第二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与各推广店签订管理协议并可适当收取推广店一定销售提成弥补管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推广店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章 变更和退出

第二十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验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应及时通知推广店下架终止销售。

第二十八条 产业协会负责向管理单位及时通报停止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名单，推广店对终止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产品应及时下架停止销售并推出推广。

 第二十九条 管理单位应自觉履行管理职责，因管理失职造成推广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推广店未按照相关协定履行推广义务，经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后来改正的，应解除推广协议并退回资助资金，因推广店原因造成入店生产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